



Feishang Non-metal Materials Technology Limited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詳情，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綜合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5,238	6,328	18,866	21,575
銷售成本		(3,156)	(3,314)	(11,082)	(11,220)
毛利		2,082	3,014	7,784	10,355
其他收益		186	564	2,731	1,0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6)	(433)	(927)	(1,077)
行政及其他開支		(2,543)	(6,546)	(6,324)	(12,199)
融資成本		(122)	(83)	(415)	(251)
稅前（虧損）利潤		(673)	(3,484)	2,849	(2,126)
所得稅開支	4	(52)	(201)	(852)	(1,4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利潤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725)</u>	<u>(3,685)</u>	<u>1,997</u>	<u>(3,596)</u>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6	<u>(0.15)分</u>	<u>(0.98)分</u>	<u>0.40分</u>	<u>(0.96)分</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公積金	安全基金及 生產維護基金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26,492	2,148	490	14,679	43,809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3,596)	(3,596)
提撥至法定公積金	-	-	-	527	-	(527)	-
提取及動用安全基金及 生產維護基金淨額	-	-	-	-	93	(93)	-
重組所產生	3,141	-	(3,141)	-	-	-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3,141</u>	<u>-</u>	<u>23,351</u>	<u>2,675</u>	<u>583</u>	<u>10,463</u>	<u>40,213</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188	25,954	23,351	2,830	652	2,961	59,936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997	1,997
提撥至法定公積金	-	-	-	373	-	(373)	-
提取及動用安全基金及 生產維護基金淨額	-	-	-	-	126	(126)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4,188</u>	<u>25,954</u>	<u>23,351</u>	<u>3,203</u>	<u>778</u>	<u>4,459</u>	<u>61,933</u>

附註：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i)飛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飛尚國際」)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財政年度期間的注資；及(ii)於集團重組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與當時控股公司飛尚國際之股本的面值差異。

(ii) 法定公積金

適用的法律法規訂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營運的實體每個期間須預留／劃撥其部分稅後利潤撥作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不得以現金股息的方式分派，並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

(iii) 安全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

按照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的規定，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飛尚材料」)須根據產量預提安全生產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以供用作未來安全生產開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繁昌縣新港鎮小礪山。

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Feishang Group Limited及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兩者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膨潤土採礦、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業務。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飛尚國際（為飛尚材料及深圳市卓瑞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李非列先生、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及Feishang Group Limited（「控股股東」）最終擁有。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載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涉及將一間空殼公司（即本公司）編入飛尚國際及控股股東之間，但並不屬業務合併。因此，因重組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而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基於猶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始終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基準進行編製並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本集團已採納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綜合賬目並無重大影響，且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鑽井泥漿	2,360	3,713	10,937	13,925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2,878	2,615	7,929	7,174
未加工粘土	-	-	-	476
	<u>5,238</u>	<u>6,328</u>	<u>18,866</u>	<u>21,575</u>

本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並設有一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膨潤土開採、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董事根據每月銷售及付運報告監察整體業務單位收益，以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出決策。

地理區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位於中國（註冊國家）的客戶，且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1	230	667	933
遞延稅項：				
當年	11	(29)	185	20
稅率變動應佔份額（附註iv）	-	-	-	517
	52	201	852	1,470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在該兩個期間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該兩個期間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 (iv)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飛尚材料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5. 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

6.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盈利乃按照下列基準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盈利

採用的(虧損)盈利

<u>(725)</u>	<u>(3,685)</u>	<u>1,997</u>	<u>(3,596)</u>
---------------------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盈利採

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千股)

<u>500,000</u>	<u>375,000</u>	<u>500,000</u>	<u>375,000</u>
-----------------------	----------------	-----------------------	----------------

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盈利

(人民幣元)

<u>(0.15)分</u>	<u>(0.98)分</u>	<u>0.40分</u>	<u>(0.96)分</u>
-----------------------	----------------	---------------------	----------------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三個月的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乃假設於計及根據附註1所述重組而發行的普通股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三個月已發行375,000,000股普通股。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攤薄每股(虧損)盈利相等於基本每股(虧損)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隨著中國供給側改革及穩定增長政策的實施，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中國的經濟增長出現輕微改善，商品價格亦逐步回升。儘管經濟輕微改善，中國整體經濟仍面臨下行壓力。本集團能源、鋼鐵、房地產等下游行業並無基本改善，對本集團鑽井泥漿和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售造成巨大壓力。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的公告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二零一六年六月華東地區洪水肆虐（「二零一六年洪災」）對本集團造成的直接及間接影響主要包括：(a)暫停採礦業務；(b)鑽井泥漿的產量及銷量下降；及(c)因風乾設施暫停運作而加重依賴轉筒烘乾機，導致(i)礦場的排水費用；及(ii)生產成本上升。以上因素令本集團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的業績表現欠佳。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1.6百萬元下跌約12.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為人民幣18.9百萬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鑽井泥漿及未加工粘土的銷量下滑；及(ii)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平均售價下降，其中部分已被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上升所抵銷。鑽井泥漿的銷量下滑主要因二零一六年洪災及中國整體經濟狀況所致，而中國鋼鐵行業的整體經濟增長放緩亦對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平均售價構成壓力。儘管經營環境惡劣，本集團藉著加強其營銷及銷售力度，仍得以提高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



毛利

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0.4百萬元下跌約24.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為人民幣7.8百萬元，而整體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8.0%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1.3%。毛利減少主要因(i)鑽井泥漿及未加工粘土的銷量減少，而兩者的毛利均高於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及(ii)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平均售價下降，其中部分已被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增加所抵銷。整體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i)毛利率較高的鑽井泥漿及未加工黏土的銷售額所佔比例減少，合計比例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佔總收益約66.7%，其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減少至佔總收益約58.0%；(ii)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毛利率下跌；及(iii)每單位生產成本輕微上升。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市日期」）成功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因此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收到繁昌縣人民政府的獎金，總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金融資產的淨收益及繁昌縣人民政府和繁昌縣科學技術局就本集團對繁昌縣的經濟、研究和發展及科技創新所作出的貢獻而給予的政府補助。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約13.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大體上與收益減少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2.2百萬元減少約48.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確認一次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8.7百萬元，其中部分已被(i)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持續遵守（其中包括）上市公司相關監管規定而產生的專業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9百萬元；及(ii)行政及管理員工人數上升令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0.3百萬元上升約65.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提取的銀行貸款的利息付款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飛尚材料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獲歸類為高新技術企業，其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由25%下降至15%，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期初遞延稅項資產減少所致。



期內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虧損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由於(i)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收到繁昌縣人民政府的獎金人民幣2.0百萬元；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確認一次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8.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有關金額。有關增加部分已被(i)毛利減少約人民幣2.6百萬元；(ii)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及(iii)有關持續遵守（其中包括）上市公司相關監管規定而產生的專業費用及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所抵銷。

前景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先前因二零一六年洪災而暫停的採礦業務已全面恢復，而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下游客戶受二零一六年洪災影響的建築工程已逐漸恢復正常。預計本集團的鑽井泥漿的銷售將於二零一七年逐步回穩。然而，由於房地產行業的價格泡沫風險上升，本集團預期任何新監管政策均可能令房地產投資的增速放緩，從而對未來鑽井泥漿的銷售造成影響。

為了應對不利的外部環境，本集團繼續採用「薄利多銷」的策略維持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售增長及加快開發相關新產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或債務證券、未償還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或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不適用

(II) 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i) 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陳功保先生	好倉	配偶權益	14,603	1	0.06

附註：

- 該14,603股普通股由陳功保先生的配偶錢冬梅女士持有。

• (ii)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
------	-------	----	------	----	----------------------

陳功保先生	好倉	配偶權益	12,500	/	0.0009
-------	----	------	--------	---	--------


附註：

1. 該12,500股普通股由陳功保先生的配偶錢冬梅女士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已生效，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計劃期間」）。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授出購股權以作為激勵或獎賞，認同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合資格參與者可包括經董事會確定為(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政人員、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及／或代理；及(b)對本公司成功在創業板上市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會將根據合資格參與者過往及預期對本集團的承諾及貢獻釐定彼等之資格。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計劃期間內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以供彼等按購股權計劃規定的認購價認購董事會釐定之股份數目。於計劃期間屆滿後，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可於其獲授予任何購股權後而獲發出購股權證書之日期（「授出日期」）起至董事會釐定之日期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無論如何概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行使。行使購股權之前的最短持有期限將由董事會釐定。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如有）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總計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徵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此外，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彼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而所涉及的金額以股份於每次授出當日之收市價為基準計算總額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發行的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且有關價格為(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的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各合資格參與者須就獲授的購股權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為50,000,000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李非列先生	好倉	由其所控制法團持有權益	375,000,000	1	75.00
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	好倉	由其所控制法團持有權益	375,000,000	1	75.00
Feishang Group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	1	75.00

附註：

1. 該375,000,000股股份由Feishang Group Limited持有。Feishang Group Limited由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李非列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非列先生及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均被視作於Feishang Group Limited持有的3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述有關第A.2.1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整段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

徐承銀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企業戰略以及監督業務及市場營運。企管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然而，由於徐承銀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本公司偏離企管守則此項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就本集團現時的情況而言，此安排屬合適，並認為有關安排可讓行政總裁迅速執行其職能。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才幹卓越的人士組成，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從不同角度提供獨立意見，如此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權限保持平衡。此外，重要決策須向董事會、適當的董事會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諮詢後方可落實，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存在充足的預防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在權力及權限之間的平衡。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活動均以人民幣交易，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Feishang Group Limited、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 及李非列先生，即控股股東，各自作為一名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每位契諾人已各自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的不競爭承諾，（其中包括）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時間，各契諾人將：

- (a) 除通過本集團從事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外，不會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士（本集團及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除外）將直接或間接經營、投資、參與或從事任何會或可能與受限制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及
- (b) 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中國境內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或本集團未來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而其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熟悉的新商機資料，並給予本公司可由本公司於接獲相關資料的書面通知當日起計30日內行使可接受有關新商機的選擇權，而其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僅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審閱及認為本集團不應接受有關新商機時，方可接受有關新商機。

就不競爭契據而言，「受限制業務」指本集團在中國不時從事的業務；及「有關期間」指由上市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有關契諾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終止作為控股股東之日；或股份終止在聯交所掛牌之日。

根據不競爭契據，倘有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新商機出現，本公司已獲授優先選擇權及購買權。

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整段期間，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人士亦無曾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優先購買權

儘管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施予限制，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整段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劍洪先生（主席）、鄭水林先生及段學臣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定期舉行會議，共同審議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成效、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核，而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報表的編製乃遵照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已就其作出充分披露。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整段期間，本公司概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有充足公眾持股量，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公司已收到其合規顧問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作出的確認，表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就股份上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承銀先生、張平武先生及陳功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鄭水林先生及段學臣先生。

承董事會命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徐承銀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